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訂定並追溯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經本府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〇六一號函修正第八點。另考量臨時人員同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貢獻心力,基於權益平衡及激勵渠等士氣,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將臨時人員納入適用對象。(第二點)